

考題直擊站

甲、乙、丙三人主張各人對丁有金錢債權，已屆履行期，丁卻不清償，反而將其名下唯一價值500萬之古董一枚無價贈與予好友戊。甲、乙、丙乃向法院起訴，請求撤銷丁移轉該古董予戊之行為。試問：

(一)若起訴後，甲、丙能證明對丁有債權，而乙不能證明對丁有債權時，法院應如何處理該訴？若該訴得合法提起，其原被告各屬何種共同訴訟型態？

(二)若訴訟進行過程中，甲與丁達成合意，欲先停止訴訟以談和解事宜，是否可行？ (108成大(節錄))

擬答

(1,144字)

(一)若乙不能證明其對丁有債權，法院僅須駁回乙之訴訟即可；原告間屬於類似必要共同訴訟，被告間屬於固有必要共同訴訟。

1. 乙是否為債權人之身分屬於當事人適格之要件，故法院僅須駁回乙之訴訟即可。

(1)按原告是否具有債權人之身分，涉及其是否具有訴訟遂行權之問題，其如非債權人，應不具有提起撤銷訴訟之當事人適格²⁰⁰。

(2)民法第244條之撤銷訴訟，訴訟標的雖係各債權人之撤銷權，惟依上開說明，債權人之身分僅屬當事人適格之判斷，且於多數原告所提起之撤銷訴訟，若其中一人不具債權人之身分，即應不具有撤銷權之權利²⁰¹，法院就此部分均應單獨各自判斷。

²⁰⁰ 沈冠伶，同註3，頁251。

²⁰¹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70號民事裁定：「惟上訴人早於民國107年11月26日起訴前之同年月8日與陳○秀簽訂債權讓與契約書，將系爭債權及包含撤銷詐害債權等從權利讓與陳○秀，並於同日發生債權讓與之效力。嗣因陳○秀對鹿○公司

(3) 綜上，乙若不具債權人之身分，法院僅須依民事訴訟法（下同）

第249條第2項第1款判決駁回乙之部分即可，而就甲丙之部分續行審理。

2. 原告側甲乙丙三人間之訴訟類型為類似必要共同訴訟。

債權人甲乙丙三人所提之撤銷訴訟，該訴訟之訴訟標的雖為各債權人之撤銷權，且均得單獨起訴請求撤銷法律關係，惟本訴訟撤銷權行使之結果係撤銷丁戊間贈與之法律行為，係形成判決，於勝訴判決確定時具有對世效力，自應對全體債權人為一致之判決，有法律上合一確定之必要，又法律未規定全體債權人應一同起訴，故屬類似必要共同訴訟²⁰²。

○ 聲請強制執行，由鹿○公司於109年7月22日執行程序中簽收前揭債權讓與契約書影本，始獲悉債權讓與之事實。系爭債權及包含撤銷詐害債權等權利，既於107年11月8日讓與陳○秀，上訴人自斯時起因喪失債權人身分，即無民法第244條規定之撤銷訴權可言。」

202 姜世明，同註97，頁243；楊建華，同註3，頁274-275；鄭玉山，同註198，頁46-47；呂太郎，同註7，頁141。於此補充鄭玉山老師對於撤銷訴訟之說明：「行使撤銷訴權之類似必要共同訴訟所合一確定者，僅在行使撤銷訴權進行撤銷訴訟之範圍有此效力。亦即行使撤銷訴權之訴訟，應區分成二部分：(一)在各債權人與債務人間個人關係之原因事實，例如主張行使撤銷訴權之原告是否確為債權人，其債權是否成立於詐害行為之前，知悉詐害行為是否已逾1年之除斥期間（民法第245條），應予以各別觀察，如行使撤銷訴權之原告此部分不成立，即不得行使撤銷訴權，應受敗訴之判決，關於此等各債權人個人關係之原因事實，並無合一確定之情形，其效力並不及於其他債權人（不及於其他共同訴訟人或未起訴之其他債權人），倘因此原因而受敗訴之判決確定，其他債權人仍可對債務人同一之詐害行為行使撤銷訴權，另行訴請撤銷及請求回復原狀；(二)關於得否撤銷詐害行為及請求回復原狀之共同原因事實，例如債務人之無償行為是否有害及債權，有償行為時債務人、受益人於受益時是否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情事，自行為時起是否已逾10年之除斥期間，就此關於撤銷詐害行為共同原因事實所為之訴訟資料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規定，對共同訴訟之各人須合一確定，而為一致之判決。」亦可參考呂太郎老師書中之說明：「所謂必須合一確

3. 被告側丁戊二人間之訴訟類型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。

(1) 民法第244條撤銷詐害債權之訴具有形成之訴之性質，惟法條並未規定應以何人為被告，故學說上有認為應依法理定之。

(2) 通說及實務認為，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行使撤銷權，若欲撤銷之行為屬雙方行為，則應以債務人及其相對人為共同被告，必須一同被訴，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否則應認其當事人之適格有欠缺。

(3) 本文贊同丁戊間屬固有必要之見解，蓋丁戊之贈與行為是否應被撤銷一事，對丁戊而言最具有利害關係，且係變動丁戊間之法律關係，應將之列為共同被告，賦予程序保障。

定者，包含僅有具形成力之判決始及於第三人之情形。因之，於分別起訴之場合，甲債權人縱因要件不備而受敗訴判決，惟此項判決性質乃確認判決，其效力不及他債權人，如乙債權人之訴獲勝訴判決，因係形成判決，其形成力自亦及於甲與其他債權人。從而，於甲、乙共同起訴之場合，只須一債權人之請求應認有理由，法院即不得不為撤銷該法律行為之判決，自屬訴訟標的對各債權人必須合一確定，與股東請求權撤銷股東會決議類似。」